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2163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被　　告　林紹維

訴訟代理人　戴小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柒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12年9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3年4月27日受損時，已使用7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2,660元（工資10,480元、材料費用2,180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因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8月計，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644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12,124元（計算式：10,480元＋1,644元＝12,124元）。

二、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其他車輛狀況之過失，惟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洪儀竣亦同有迴車前未看清往來車輛之過失，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足見洪儀竣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之過失程度占2/5，洪儀竣之過失程度占3/5，是以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4,850元（計算式：12,124元×2/5＝4,8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180×0.369×(8/12)=53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80-536=1,644